

檔 號：AF70604
保存年限：30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41-2165
聯絡人：陳映妤
電 話：02-7736-600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總(一)字第1000124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100年07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004061691號函影本
(0124078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財政部推廣使用附條碼繳款書繳納稅款，達成繳稅作業全面電子化目標，請多加利用網路列印各稅自行繳納稅款繳款書乙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財政部100年7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004061691號函辦理(如附影本)。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總務司(一科)(含附件)

100/07/18
09:07:50

出納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一、本校所得稅、營業稅代扣繳已利用網路列印條碼繳款書繳納稅款。
- 二、本案奉核後擬於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會計室

會計室張力元

會計室陳龍飛

會計室趙秀真

秘書侯東成

01/21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黃淑蓉

朱柏勳

7/8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陳瓊恩 022322819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004061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廣使用附條碼繳款書繳納稅款，達成繳稅作業全面電子化目標，請多加利用網路列印各稅自行繳納稅款繳款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建立優質繳稅環境，落實電子化政府目標，本部已將各稅自繳納稅款繳款書全面條碼化，並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項下提供自繳納稅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及離線版列印軟體，納稅（扣繳）義務人點選該鍵項並輸入相關資料後，使用A4白色影印紙即可列印附條碼繳款書。
- 二、上開繳款書列印系統具有檢核輸入資料及驗算應繳稅額正確性之功能，可減少填寫錯誤情事發生，且納稅（扣繳）義務人持附條碼繳款書向金融機構繳納稅款，亦可節省等候時間；其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案件，另可至24小時營業之便利商店繳稅，極具便利性，請多加利用。
- 三、貴機關如有使用上之疑義或問題，請就近洽詢所在地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

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總務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100707/13
17:20:05

